

附件 1:

东源县 2026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 信息实地核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县 2026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促进矿业权人依法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4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开展 2026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切实提升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客观性，严肃查处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督促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生态修复、地质环境保护及储量管理等法定义务，实现对辖区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精准监管，推动我县矿业秩序持续向好发展。

二、核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2.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3 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5 号）；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44 号）；

5.《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粤司发〔2026〕28 号）；

6.《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亮码入企”应用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粤司函〔2026〕1085 号）；

7.《河源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河市监信监〔2026〕39 号）；

8.《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DZ/T0463-2024）。

三、核查范围

东源县辖区内“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已完成 2025 年度信息填报及公示的矿业权（其中探矿权 1 宗，采矿权 19 宗，详见附件）。

四、核查内容

重点核查矿业权人已公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内容是否有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等情况。

（一）探矿权

主要核查探矿权人公示的基本信息和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履行义务信息中登记勘查矿种和实际勘查矿种是否相符，勘查实施方案等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越界勘查、以采代探情况，是否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情

况，探矿权使用费、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当年度勘查投资及资金分项核算情况，当年度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及投入技术力量情况，社会举报等情况。

（二）采矿权

主要核查矿山开采方案实施情况；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核查；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历年缴纳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及滞纳金等法定税费计提、使用及余额情况，是否足额缴存；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和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等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受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等情况。

五、核查方式

（一）组织形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辖区内以下三类矿业权人开展实地核查：一是已列入往年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的矿业权人；二是社会公众举报的矿业权人；三是根据以往抽查及矿业秩序检查等工作发现存在公示信息缺失存疑、逻辑不自洽、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等情形的矿业权人。核查工作由地矿股牵头组织实施，力争实现辖区范围内矿山抽

查 5 年全覆盖，确保每座矿山在有效期内接受实地核查不少于 1 次。

（二）工作方式

按自然资源部的要求统一使用“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 APP”，该手机 APP 核查系统面向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外业核查人员，支持接受 PC 端派发的勘查开采任务开展外业核查工作。创新核查检查工作方式和手段，采用数据分析对比、卫片执法、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手段提升核查工作效率和质量。针对无法开展实地核查的，采用网络、书面、视频等方法，开展核查工作。

（三）人员组成

严格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DZ/T0463-2024）相关要求，组建由矿管、测绘、生态修复、资源综合利用、财务、执法等业务骨干组成的核查队伍，同步聘请行业相关专家，形成专业结构与核查矿种相匹配、总人数不少于 5 人的实地核查队伍。确定 1 人为组长，其中成员中至少有两人持有效期内行政执法证。

六、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矿业权人自查

督促矿业权人在收到《行政检查通知书》2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要求完成自纠自查，并按类整理材料备检。

（二）实地核查

严格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DZ/T0463-2024）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行政检查通

知书》注明的时间及地点完成实地核查，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时间变动的，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被核查对象并取得其同意。严格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粤司发〔2026〕28 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亮码入企”应用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粤司函〔2026〕1085 号）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DZ/T0463-2024）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

（三）信息公示及报告编写

核查工作完成后，核查组应及时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地核查情况。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资料归档并编写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报告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地矿科。

七、其他要求

（一）落实共同监管责任

对实地核查和管理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存在违法违规、履行义务不到位等问题的，要及时移送各相关业务部门按规定要求分类处理，及时督促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认定，确保信息公示共同监管责任的落实。

（二）异常名录管理

一是异常名录的认定标准。根据 13 号令第二十四条和自然资规〔2025〕5 号文要求，部重点明确了列入异常名录的 14 种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填报公示勘查开采信息的；

2. 填报勘查开采信息不真实的；
3. 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但是未达到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
4. 勘查开采方案涉及重大调整未重新编制报批的；
5. 未按照批准的勘查开采方案作业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6. 未按规定提交储量报告评审备案的；
7. 未按要求编制生态修复方案报批的；
8. 未按规定开展矿区生态修复的；
9. 未按规定时间建成绿色矿山的；
10. “三率”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11. 未按规定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的；
12.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相关费用的；
13. 调查评估落后档次企业整改不积极或效果不明显的；
14. 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矿业权人对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

二是及时处理。对抽查检查发现问题、拟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结果处理，避免核查结果长期处于待处理状态。

三是规范操作程序。对矿业权人已按要求整改的，应对矿业权人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移出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取消标注、并将其移出异常名录，避免对矿业权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严重失信主体管理

一是严格认定标准。严格按照 13 号令第十五条关于矿业权人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一年内因同一矿业权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等方面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将其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二是规范操作程序。经查证符合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告知拟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事实、理由、依据、管理措施，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相关告知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权向认定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的，以及陈述、申辩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应当制作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四）加强名录库的管理

一是加强督促整改。督促对已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矿业权人主动整改，畅通矿业权人移出异常名录库申请渠道，对矿业权人主动提交移出申请的，尽快组织开展核查。对能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管理机关本身掌握的信息能够确认矿业权人完成整改的，可不开展实地核查。

二是异常名录管理。及时将已完成整改的矿业权人移出异常名录，并在系统中取消标注。对满足以下5种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按程序移出异常名录：

1. 已注销或已公告废止的；
2. 已被并入其他矿业权的；
3. 因未按期公示原因列入异常名录，矿业权人已补报公示的；
4. 因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最低产能和限产等原因政策性关停的；
5. 违法违规、义务履行不到位等情况已证实整改完毕的。

三是严重失信主体管理。针对矿业权人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之日起满三年的，或矿业权人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之日起三年内，积极进行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作出信用承诺的，可以提前提出移出申请，由认定机关及时将其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停止公示（最短公示必须满一年）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避免对矿业权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强化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

强化对矿业权人的信用监管：一是严重失信主体。加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其他部门间信息的互联互通，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二是异常名录。针对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

人，可以将有关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查询，供其在相关信用管理工作中参考使用。